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年金給付併領調整辦法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第一項）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因不同保險事故，同時請領本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時，本保險年金給付金額應考量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得請領之年金給付數目、金額、種類及其他生活保障因素，予以減額調整。（第二項）前項本保險年金給付減額調整之比率，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第三項）第一項有關本保險年金給付應受減額調整情形、比率、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上開第三項為本辦法訂定之依據，爰予明定。
第二條 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本保險年金給付，為失能年金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	定明依應受減額調整之勞工職業災害保險（以下簡稱本保險）年金給付，包括本法第四十三條之失能年金（含第四十四條之眷屬補助）、第四十九條及第五十條之遺屬年金（含第五十一條第二項之遺屬年金加發）。
第三條 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如下： 一、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失能年金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 二、國民年金保險：老年年金給付、身心障礙年金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 三、公教人員保險：養老年金給付及遺屬年金給付。	為使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之範圍明確，爰於本條定明。另有關國民年金法所定老年基本保證年金、身心障礙基本保證年金及原住民給付，係由政府另籌財源支應，非屬保險給付性質，爰第二款未將上開給付項目納入，併予敘明。
第四條 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本保險年金給付之減額調整，以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本保險與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之合計金額，超過本保險年金給付所採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數額部分，為應扣減金額，由保險人於本保險年金給付中予以扣減。 前項應扣減金額，於被保險人或其	一、有關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一項所定本保險年金給付之減額調整方式，基於社會保險適度保障原則，並為兼顧被保險人所領取之不同職域年金調整，宜有一致性及可行性之規範。經參酌德國職業災害保險所得替代率保障之立法例，及綜合考量依被保險人同時請領本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

受益人同時請領本保險二個以上年金給付之情形，平均月投保薪資數額應以最高者為準，並按本保險年金給付金額比例，分別由保險人於各該年金給付中予以扣減。

前二項所定應扣減金額，以本保險年金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年金給付之數目及金額所計算之總額，以其所得替代率之保障程度，決定本保險年金給付減額調整方式。

二、考量本法單一年金所得替代率最高可達百分之八十四，為達年金併領減額調整保障目的，於第一項明定以本保險年金給付所採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為減額調整之基準。即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同時請領本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時，就其所請領各項年金給付之合計金額，超過前開平均月投保薪資數額部分，自本保險年金給付中予以扣減。例如被保險人同時請領本保險嚴重失能年金給付金額新臺幣（以下同）二萬元（平均月投保薪資四萬元），與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金額二萬二千元，其合計金額為四萬二千元，此時針對超過本保險年金給付所採計之平均月投保薪資四萬元部分，就本保險嚴重失能年金給付為減額調整，應扣減金額為二千元。

三、為確保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年金給付併領權益，避免應扣減金額因採計平均月投保薪資較低者而受影響，第二項明定於被保險人或其他受益人同時請領本保險二個以上年金給付之情形，平均月投保薪資數額應以最高者為準，另應扣減金額應按本保險年金給付金額之比例，分別於各該年金給付中予以扣減。例如被保險人同時請領本保險遺屬年金給付金額二萬一千元（平均月投保薪資四萬二千元），與完全失能年金給付金額二萬八千元（平均月投保薪資四萬元），其合計金額為四萬九千元。此時平均月投保薪資數額以最高者（四萬二千元）為準，應扣減金額為七千元，又

	遺屬年金給付與完全失能年金給付金額之比例為三比四，則遺屬年金給付扣減三千元，完全失能年金給付扣減四千元。 四、本法第五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本保險年金給付減額調整之比率，以百分之五十為上限。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扣減之金額，應符合上開規定，爰於第三項定明，前二項所定應扣減金額，以本保險年金給付金額之百分之五十為上限。
第五條 本保險遺屬年金之受益人有二人以上且共同請領時，以各該受益人所得領取之年金給付金額，依前條規定予以減額調整。	一、鑑於本保險遺屬年金之受益人有二人以上且共同請領時，如以遺屬年金給付總額予以減額調整，則未受領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之受益人所領金額將遭致減少，有失公平，爰定明遺屬年金給付之減額調整，應以各該受益人所得領取之年金給付金額個別計算。 二、舉例說明，受益人為父母二人，共同請領本保險遺屬年金給付金額計二萬二千元，父同時請領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此時應以其所得領取之遺屬年金給付金額一萬一千元，依前條規定予以減額調整。
第六條 依前二條規定計算之當月份應扣減金額，保險人應於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次月份所領取之本保險年金給付中予以扣減。	一、查本保險年金給付為按月核給，於請求其他單位、機關協助提供年金資料時，因比對資料有時間落差，無法於本保險年金給付核付前獲知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同一月份之核付金額。爰考量辦理扣減作業之行政可行性，於第一項定明依前二條規定計算之當月份應扣減金額，於次月份之本保險年金給付中予以扣減。 二、舉例說明，被保險人五月份同時請領本保險遺屬年金給付及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其合計金額倘超過本保險年金給付所採計之平均月投保薪

	資時，本保險遺屬年金給付應予調整，其五月份應扣減金額，於六月份本保險遺屬年金給付中予以扣減；六月份應扣減金額，於七月份本保險遺屬年金給付中予以扣減，以此類推。至前開勞工保險老年年金，仍按原核定金額給付，併予敘明。
第七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所請領之本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有追溯補發或調整之情形者，保險人應按各社會保險保險人或承保機關提供之媒體資料辦理減額調整。 前項情形，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計算之應扣減金額，於尚未核發之本保險年金給付中予以扣減，至扣減完畢為止。	一、考量各社會保險給付請求權時效不一，且有得自提出申請之日起追溯發給之規定，例如本保險及勞工保險遺屬年金給付為五年，公教人員保險年金給付為十年。另公教人員保險法第十六條第五項定有養老年金給付改依基本年金率計給之規定，為規範本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有追溯補發或調整情形之處理方式，爰於第一項定明。 二、考量辦理扣減作業之行政可行性，於第二項定明，應扣減金額，應於尚未核發之本保險年金給付中予以扣減，至扣減完畢為止。例如被保險人已請領本保險失能年金每月一萬五千元，嗣後申請勞工保險遺屬年金給付並追溯發給，二項年金同時領取全額年金之月份計十個月，經依第四條及第五條規定計算每月應扣減金額為五千元，共計應追溯扣減五萬元，於本保險年金給付每月發給金額一萬五千元全數扣減，至扣減完畢後，恢復為每月扣減五千元。
第八條 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同時請領之本保險或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有暫停發給保險年金給付之情形者，本保險年金給付仍應依最近一期應扣減金額，暫予減額調整；經保險人確認應不予減額調整之金額後，再予補發。	一、考量各社會保險年金給付均有其請領資格、請領程序、應備具書件等規定，如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因未及補件或其他原因，致暫停發給保險年金給付時，為避免無法及時核計應扣減金額而影響減額調整作業，或於日後保險年金給付補發時，須再辦理改核及沖抵溢領給付等情形，爰定明本保

	險年金給付仍應依最近一期應扣減金額予以減額調整，嗣確認應不予減額調整之金額後，再予補發。 二、舉例說明，被保險人同時請領本保險失能年金給付及勞工保險遺屬年金給付，其六月份之勞工保險遺屬年金給付，經保險人依勞工保險條例第六十五條之二規定，於查證期間停止發給，此時被保險人所請領之本保險六月份失能年金給付，依五月份之應扣減金額暫予減額調整；如查證後有不應發給前開勞工保險遺屬年金給付之情形，經保險人確認應不予減額調整之金額後，再予補發；縱補發當月有不應發給本保險失能年金給付之情形，仍將予以補發。
第九條 保險人為辦理本保險年金給付減額調整作業，自被保險人或其受益人請領本保險年金給付之當月起，按月比對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之請領資料。 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之給付資料，應由各該社會保險保險人或承保機關，於每月第三個工作日前，以媒體資料方式提供保險人，並按月辦理異動。 保險人與其他社會保險之保險人或承保機關媒體資料交換之相關規範，由保險人定之；其規範內容涉及其他機關主管業務時，並應會商該管機關。	一、第一項定明保險人為辦理本保險年金給付減額調整，比對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請領資料之作業方式。 二、本保險年金給付減額調整作業，因涉及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惟該項給付業務相關資料並非全數均由本保險保險人所保有，爰參考國民年金法第五十六條規定，於第二項明定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之給付資料，應由各該社會保險保險人或承保機關定期以媒體資料方式向保險人提供，並按月辦理異動。 三、考量其他社會保險年金給付之媒體資料，因涉及個人資料保護法及資通安全管理法相關規定，爰於第三項規定，保險人與其他社會保險之保險人或承保機關之媒體資料交換，保險人應訂定相關規範，規範內容如涉及其他機關主管業務時，並應會商該管機關。
第十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	配合本法自一百十一年五月一日施行，定明本辦法施行日期。